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409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千慧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560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千慧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被告前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前案論罪科刑暨執行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其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

審酌被告前案之犯罪類型及罪質與本案相同，其於前案執行完畢後，竟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罪，足見被告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參之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仍未能澈底戒絕毒品，復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薄弱，未衷心懊悔，又施用毒品者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且係戕害自身健康，尚未危害他人，兼衡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經濟生

01 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02 之折算標準。

03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
04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6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8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陳品潔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1 繕本）。

12 書記官 黃瓊儀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4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所依據之法條

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附件：

1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毒偵字第5608號

21 被 告 楊千慧 女 3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2 住○○市○○區○○里0鄰○○○000
23 號

24 居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8樓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27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楊千慧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
30 毒聲字第895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

01 傾向，於民國112年4月10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臺灣臺
02 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12、113號為不
03 起訴處分確定。另於109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桃
04 園地方法院以108年度桃簡字第304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
05 確定，於109年9月15日執行完畢出監。

06 二、詎其猶不知悔改，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10
07 月8日下午2時50分許為警採尿起回溯120小時內某時，在臺
08 灣地區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09 命1次。嗣於113年10月8日下午1時35分許，在桃園市○○區
10 ○○○街000號前為警攔查，當場扣得其所持有之第三級毒
11 品（含有異丙帕酯成分）透明液體1瓶，且經警員徵得其同
12 意採集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
13 應，始悉上情。

14 三、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被告楊千慧經本署傳喚戒癮治療而未到庭，於偵訊時矢口否
17 認有何施用毒品犯行，辯稱：伊無吸毒，伊只有持有云云。
18 惟查，上開犯罪事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
19 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
20 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1217號）各
21 1份在卷可稽，故被告所辯顯不足採，其犯嫌應堪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3 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論罪科刑及執
24 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其於有期徒
25 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26 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
27 刑法第47條之規定，審酌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至扣案第三
28 級毒品（含有異丙帕酯成分）透明液體1瓶，因無法進行純
29 質淨重分析，即未逾5公克，並無刑事處罰之規定，故被告
30 持有第三級毒品部分，應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中段、同條
31 例施行細則第11條之1，另由查獲機關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

01 之，附此敘明。

02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3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07 檢 察 官 許炳文

0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附記事項：

1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1 輔佐人、告訴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
12 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
13 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
14 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6 書 記 官 王秀婷